

贵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 (一) 单位主要职能
- (二) 单位机构设置
- (三) 预算单位构成
- (四) 单位人员构成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三)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四)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五) 名词解释

五、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1.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拟订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政策措施、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应急管理领域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立案工作，依法行使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天然气（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尾矿库（含赤泥库、磷石膏库）、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规模以上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含防震减灾）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3.负责组织跨区域和重大复杂案件查处工作；负责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由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承担的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4.负责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行业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度，组织开展执法考核评议和案卷评查，规范执法行为。

5.负责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化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相关数据统计、分析及档案管理工作。

6.配合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含防震减灾）工作。

7.配合开展较大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8.依法负责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贵阳综合保税区、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范围内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含防震减灾）等方面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9.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贵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单位性质为参公事业，行政隶属为贵阳市应急管理局下的副县级财政全额预算管理的行政执法机构。内设9个科（室），具体为：综合科、行政执法科、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执法三大队、执法四大队、执法五大队、执法六大队、执法七大队。

（三）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无下属单位，贵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部门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

（四）单位人员构成：

贵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编制共68人，现有在编在职人员48人，退休人员13人；共计实有人员61人（含退休人员）；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编外特聘专业检查人员14人。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应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应急管理领域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立案，依法行使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天然气（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尾矿库（含赤泥库、磷石膏库）、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规模以上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含防震减灾）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提高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

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是加强宣传教育，树立全民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防止较大事故发生。

四是加快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加强综合监管和统筹推动，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

政策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加强全市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预防防控

工作；加强自然灾害救援及灾后重建服务工作；遏制重特大事故和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杜绝重特大事故。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本单位无所属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1218.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为 1206.5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为 12.12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1206.58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1218.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218.7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5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7.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53.4 万元，其他支出 12.12 万元。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4.69 万元，下降 4.29%，主要原因一是按照相关要求缩减了公用经费预算；二是精细了预算编制，尽量使预算数据准确；三是退休人员减少和专职技术检查员离职后减少了人员经费的预算。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4.69 万元，下降 4.29%，主要原因一是按照相关要求缩减了公用经费支出；二是精细了预算编制，尽量使预算数据准确；三是死亡 1 名退休人员和专职技术检查员离职后减少了人员经费的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1206.5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06.5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06.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206.58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5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7.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53.4 万元。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1206.5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5.21 万元，下降 3.61%，主要原因是：一是按照相关要求缩减了公用经费支出；二是精细了预算编制，尽量使预算数据准确；三是死亡 1 名退休人员和专职技术检查员离职后减少了人员经费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为 1206.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6.5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40.29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83.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公用经费 96.28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1.52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略有增加；目支出 170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13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职技术检查员有部分离职，本年预算为按照现有人员编制。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2024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36.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5.91%，其中：人员经费 940.29 万元，占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0.71%，公用经费 96.28 万元，占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9.29%。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贵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贵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贵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度持平。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贵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无此项支出。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

贵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为二级单位，无此项内容。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4、15）

贵阳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本年度仅有 1 项项目支出，具体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4。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2024 年部门机关（机构）运行经费预算为 96.28 万元，其中：办公费 43.6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水费 0.6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维修（护）费 1 万元、劳务费 15 万元、工会经费 9.0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9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6 万元。2024 年部门机关（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比 2023 年同口径预算增加 3.27 万元，增长 3.51%，主要原因是：虽然应对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而压减的机关（机构）运行经费，但是工会经费较上年仍是有所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2.77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通用设备 20.81 万元，专用设备 5.74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6.22 万元，无房屋、车辆和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2024 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6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和执法专用设备。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4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70 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4 年部门预算中安排的重要项目有 1 个，项目名称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建设经费，金额 17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行政执法专职技术检查人员开展

工作。

（五）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

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为类、款、项，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即政府究竟做了什么，比如用于社保还是办了教育。

17.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为类、款，主要反映政府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即政府的钱是怎么花出去的，比如是支付了人员工资还是购买了办公设备。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市应急管理局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指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开展安全生产信息、法律、技术、宣传、安全监管监察、立法、课题、监察设备食品维修、事故处理等项目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职业年金（项）：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向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其他支出。

2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是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是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是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五、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